

江西省水利厅河湖卫士监督 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省河湖卫士监督执法月度工作简报

(2018年6月)



河湖卫士监督执法首次督查汇报会

为认真落实《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18年江西省水利系统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本月，我办组织开展了全省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首次督查活动，派出九个督查组共30人对全省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水务)局和省直属水利工程开展了首次督查，各督查组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等方式主要督查检查了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部署落实和重点问题整治开展情况，加深了各处室、各单位对水行政监督执法工作的了解，较好地发挥了各业务主管处室的优势和综合水平，取得良好的效果。督查结束后，我办组织召开了厅河卫领导小组各成员及各督查组成员参加的全省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首次督查汇报会，会上罗小云厅长等厅领导认真听取了各督查组督查情况汇报，对河湖卫士下步工作作了指示。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各地河湖卫士行动总体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从各督查组反馈的情况来看，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水保局，基本都召开了会议，研究提出了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方案举措，成立了机构、落实了人员，建立了工作机制。并围绕方案确定的六大类工作内容进行了重点问题自查与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督查入河排污口情况



督查采砂情况



督查水保整改情况

同时，由于种种原因，各地也一定程度存在不少问题，有的问题还比较严重：

一是部分地区认识有待提高。部分地区领导对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认为该项工作是执法部门事情，仅把工作交给水政监察机构，未配齐配强河卫办事机构人员，导致责任不清晰，工作力度弱、推进不平衡，普法宣传不深入，各类违法事件仍然大量存在。

二是部分历史遗留“老大难”问题依然如故。大部分地区普遍存在水功能区划与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不相适应、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及整改不到位、水土保持补偿费未按比例上缴省财政专户、取水单位拖欠偷逃水资源费等问题。部分地

区非法采砂，非法侵占河湖问题仍然突出。个别地区存在圩堤开口无防洪作用等问题。这些问题整改难度较大，各地整改推进还不够深入，尚未找到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解决。

三是执法能力仍显不足。部分地区执法人员严重不足、执法人员素质有待提高，沿江沿湖重点地区普遍存在执法用车难，执法船艇、趸船等执法设施设备不足，执法经费短缺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河湖监督执法，特别是河道采砂方面执法的效果。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建立全省河湖卫士监督执法重点问题台账销号制

厅河卫办将分析整理第一次督查发现的问题，并继续收集各地河湖卫士监督执法中发现重点问题，与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厅直相关单位对重点问题进行共同审核商议后，分门别类归集整理，确定并建立 2018 年全省河湖卫士监督执法重点问题台账。

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18 年江西省水利系统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确定的六大主要工作内容和处室（单位）工作职责，由相关处室（单位）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建立厅内设机构执法监督协调机制的通知》（赣水办字〔2011〕130 号）文件精神，按职能分工，对督查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对需要立案查处的重大违法问题提交厅政策法规处，由厅政策法规处指导协调省水政监察总队立案查处。厅河卫办将每月收集重点问题整改进度情况，对整改到位的问题作销号处理，尚未整改到位的

问题继续跟踪进度。

（二）建立全省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月报制

为及时掌握各地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各地积极推动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厅河卫办将每月收集各地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进展信息，结合厅相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报送的每月重点问题整改进度情况表，形成每月全省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简报，呈相关领导阅示并挂厅网站河湖卫士专栏、江西水政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布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对工作开展不力、问题自查及整改不到位的有关单位（部门），将视情况进行通报。

（三）加强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宣传工作

为了更好地提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加强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水利系统内部形成熟悉了解关心支持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的氛围，让各级各部门都了解水行政执法的责任主体，工作职责，失职追责等具体内容。我办将与厅办、厅宣教中心加强各地及厅相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宣传稿件的收集，及时掌握和宣传全省各级水利部门开展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情况，有关单位（部门）在开展日常工作调研、督查检查等工作过程中，要结合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多做宣传，及时报送宣传稿件。我办将筛选部分稿件挂厅网站河湖卫士专栏、江西水政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努力在社会上营造河湖保护良好氛围。